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相 對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所為一百一十二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伍萬陸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二項「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聲請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

01 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2 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  
03 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  
04 形，或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05 訴，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  
06 行。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工程承攬合約之延遲損害賠償爭議  
08 事件，業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作成112年度  
09 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判斷  
10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956,159元，及自  
11 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主文第1項），及「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0%，餘由聲請  
13 人負擔。」（主文第2項），惟相對人迄今未履行前開主文  
14 所載事項，而系爭仲裁判斷書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定情  
15 形，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仲裁判斷  
16 書主文所載之判斷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18 符之臺灣仲裁協會112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為證  
19 （本院卷第13-1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仲裁協會調  
20 取系爭仲裁判斷事件卷宗，確定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  
21 相對人無訛（送達回執已影印附於本院卷）。又自系爭仲裁  
22 判斷書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  
23 定聲請之情形，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  
24 在案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  
25 第二項所載之判斷內容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另仲裁費用部分，依臺灣仲裁協會112年8月15日臺營  
27 仲字第112147號函所示（本院卷第135頁），仲裁費用為23  
28 萬5,901元，依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2項，由聲請人負擔  
29 60%，餘由聲請人負擔，則相對人應負擔14萬1,541元（計算  
30 式：235,901×60%=141,541，元以下四捨五入），附此敘  
31 明。

01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02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李易融